附件

清远市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，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，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工作，实现科技计划任务目标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保障财政科技资金安全，提升科研诚信水平，加大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，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。

二、整治对象

整治对象为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，包括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人员、评审专家、科研服务人员、项目承担单位等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，至 2019 年 12 月底。

四、重点整治的严重失信行为

（一）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

1.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、造假、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。

2.项目申报、实施或验收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，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，违反科研伦理规范。

3.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，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(合同、协议书等)约定执行；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；科技报告、项目成果等造假。

4.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，套取、转移、挪用、贪污科研经费，谋取私利。

5.无正当理由，项目逾期超过1年，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；或者在验收结题过程中消极推诿、弄虚作假的。

6.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，提供虚假材料，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。

7.其他违法、违反财经纪律、违反项目合同书(任务书、协议书等)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。

（二）科技计划任务承担单位严重失信行为

1.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、造假、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、承担科技计划任务资格。

2.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；包庇、纵容项目承担人员

严重失信行为。

3.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转移科研经费。

4.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，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；管理严重失职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任务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。

5.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，提供虚假材料，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。

6.其他违法、违反财经纪律、违反项目合同书（任务书、协议书等）约定等情况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全面部署，广泛动员。(6月至7月)。各单位要按照专项整治总体安排，进一步研究细化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整治的具体方案，明确检查重点、工作分工和人员安排，充分利用报纸、手机、互联网，微信、网站、宣传栏等各类宣传手段和载体，广泛宣传发动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

(二)自查整改，统筹推动。(8月至9月)。各单位要对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高发区开展综合检查，督促有关企业深入开展自查整改。同时，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

（三）重点督查，巩固提高。(10月至12月)。市科技局将对科技计划管理过程中的“项目申报、立项、实施、管理、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”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督查，实施科研诚

信全过程管理，逐步完善工作长效机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，抓紧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等机制，确保抓好落实、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对专项整治全过程和典型经验、有效做法的宣传报道力度。积极动员组织企业、科研机构、中介机构等共同参与整治行动，营造良好的科研诚信共治的良好工作氛围。

（三）落实信息报送制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落实专项整治信息报送制度，于9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分别向清远市科技局报送专项整治情况。